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88至95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 (第 122 章)第 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特別行 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一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一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 貸款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7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資產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3,070,889	3,122,638
教育貸款		17,353,286	16,763,924
其他貸款		6,427,960	4,267,875
		26,852,135	24,154,437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4,191,834	4,470,6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14	15,067
		4,205,648	4,485,733
流動負債			
暫收款項	5	(22,100)	(18,200)
		4,183,548	4,467,533
		31,035,683	28,621,970
上列項目代表:	=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26,852,135	24,154,437
可動用基金	7		
年初結餘		4,467,533	2,471,882
年內(赤字)/盈餘		(283,985)	1,995,651
年終結餘	_	4,183,548	4,467,533
	8	31,035,683	28,621,970

附註1至11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67	17,057
收入	9	4,385,497	5,185,601
支出	10	(4,669,482)	(3,189,950)
年內(赤字)/盈餘		(283,985)	1,995,651
其他現金轉動	11	282,732	(1,997,641)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814	15,067

附註1至11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3. 未償還貸款

		2017			2016	
	房屋貸款	教育貸款	其他貸款	房屋貸款	教育貸款	其他貸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結餘	3,122,638	16,763,924	4,267,875	3,121,128	15,951,654	3,804,839
增加						
貸款	242,551	2,156,277	2,270,654	230,113	2,350,924	608,913
轉作本金的利息	78	-	124,739	130	-	119,985
	242,629	2,156,277	2,395,393	230,243	2,350,924	728,898
減少						
貸款償還	(124,708)	(1,565,085)	(235,308)	(19,454)	(1,537,211)	(260,899)
貸款撇帳	(84)	(1,830)	-	-	(1,443)	(4,963)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169,586)	-	-	(209,279)	-	-
	(294,378)	(1,566,915)	(235,308)	(228,733)	(1,538,654)	(265,862)
年終結餘	3,070,889	17,353,286	6,427,960	3,122,638	16,763,924	4,267,875

進一步的貸款分析見於附表第225至227頁。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8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7	2016
	千元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4,190,965	4,469,548
存款	869	1,118
	4,191,834	4,470,666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六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3% (2015:5.5%)。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 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7	2016
	千元	千元
學生	21,962	18,059
其他	138	141
	22,100	18,200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6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6段的貸款款項。

8. 承擔

在以循環及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所承擔的款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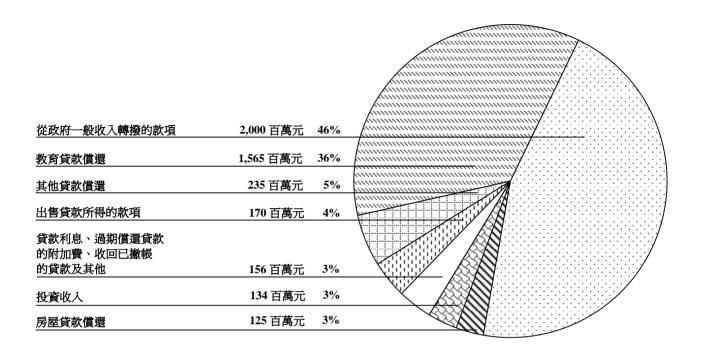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在以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已核准但未撥 付的貸款	5,610,481	7,771,481
以循環方式運作,可用作發放新貸款的已核准貸款 的餘額	11,350,387	11,525,559
	16,960,868	19,297,040

9. 收入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46,944	124,708	19,454
教育貸款	1,775,331	1,565,085	1,537,211
其他貸款	255,309	235,308	260,899
	2,077,584	1,925,101	1,817,564
貸款利息	131,267	151,436	154,942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	134,594	-
其他	-	4	2
	93,000	134,598	2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4,130	4,730	3,786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224,500	169,586	209,279
收回已撇帳的貸款	-	1	5
其他	-	45	23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530,481	4,385,497	5,185,601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68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52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16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4(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每年的投資回報,包括二零一六曆年為數 0.06 億元 (2015: 0.03 億元) 的投資回報,基金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1.77 億元 (2015: 1.71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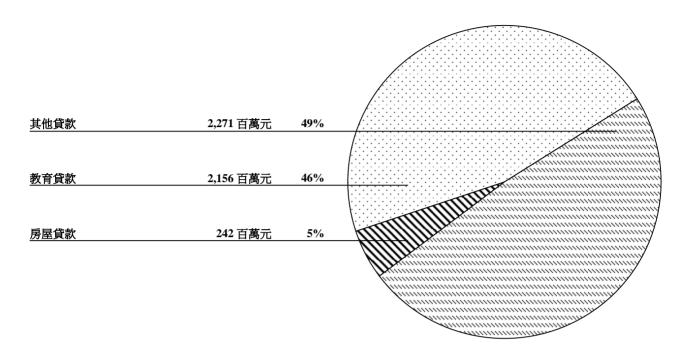


收入總額 4,385 百萬元

10. 支出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貸款			
房屋貸款	276,700	242,551	230,113
教育貸款	2,423,592	2,156,277	2,350,924
其他貸款	3,990,220	2,270,654	608,913
	6,690,512	4,669,482	3,189,95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支出分析



支出總額 4,669 百萬元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減少/(增加)資產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78,832	(1,998,466)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3,900	825
	<u>282,732</u>	(1,997,641)

二零零八至一七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